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51

单位名称：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粮画小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党政办职责。

（1）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确保 上传下达、政令畅通、信息反馈及时;

（2)积极上报材料和投递信息,公文写作规范,保密制度 健全，对来信来访处理及时;

（3）办公室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电话随时有人接传， 来客随时有人接待;

（4）传真通信定时联络率在 95%以上，收发　报成功率达到 100%;

（5）公文处理快捷、高效、规范，做到收发 有登记、传递符合程序，催办有回音;

（6）公文格式规范；文头印 制合格，文种使用规范，行文讲究规则；用字标准，文体字号设置得当，印刷美观大方;

（7）公文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规范;

（8）对上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

（9）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和机关管理;

（10）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2、经济发展办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方针、 政策，依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

（2）组织制定全小镇经济发展的规划及实施办法，完成小镇党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指导调整全镇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新产品、新技 术的开发工作;

（4）建立健全多方位的市场载体，拓宽流通渠道，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外贸发展。

3、社会事务办职责。

（1）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全镇的社会稳定、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

（2）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负责全镇民政工作，重点抓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福利、婚姻登记、五保供养、特困户大病救助等事项;

（3）主持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完成小镇党委交 办的各项任务;

（4）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 施科教兴国战略，控制人口增长，管好文化市场;

（5）提出并制定全镇教育、卫生、文化、科技、计划生育 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4、事业单位职能。

（1）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 创造条件，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

（2）认真抓好基础教育，组织开展全镇公民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公民素质。

（3）引进、示范推广农业农机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和农 作物新品种，开展生态环境和流域治理。

（4）帮助和指导村委会发 展农村集体经济，为加强集体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5） 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畜牧业，切实加强畜牧兽医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组织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7）开展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防疫工作，方便群众就医。

（8）积极完成小镇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5、计划生育办职责。编制本镇年度人口计划和长远人口规划；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审批安排生育指标；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宣传培训；为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优 质服务；组织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完小镇党委安排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其它工作。

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1.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60.3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60.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9.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0.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0.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20.99	**总计**	62	1,820.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0.99	1,820.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57	271.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1.57	271.57					
2010301	行政运行	150.04	150.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1.53	121.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0.34	1,460.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0.34	1,460.3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10.30	1,110.3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4	250.04					
213	农林水支出	89.08	89.0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9.08	89.0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9.08	8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0.99	79.43	1,74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57	79.43	192.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1.57	79.43	192.1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0.04	79.43	70.6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1.53		121.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0.34		1,460.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0.34		1,460.3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10.30		1,110.3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4		250.04			
213	农林水支出	89.08		89.0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9.08		89.0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9.08		8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1.57	271.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0.3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60.34		1,460.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9.08	89.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0.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0.99	360.65	1,460.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0.99	**总计**	64	1,820.99	360.65	1,46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0.65	79.43	28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57	79.43	192.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1.57	79.43	192.1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0.04	79.43	70.6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1.53		121.53
213	农林水支出	89.08		89.0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9.08		89.0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9.08		8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27	30201	办公费	3.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27	公用经费合计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0.34	1,460.34		1,460.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0.34	1,460.34		1,460.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0.34	1,460.34		1,460.3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10.30	1,110.30		1,110.3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4	250.04		2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20.9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58.28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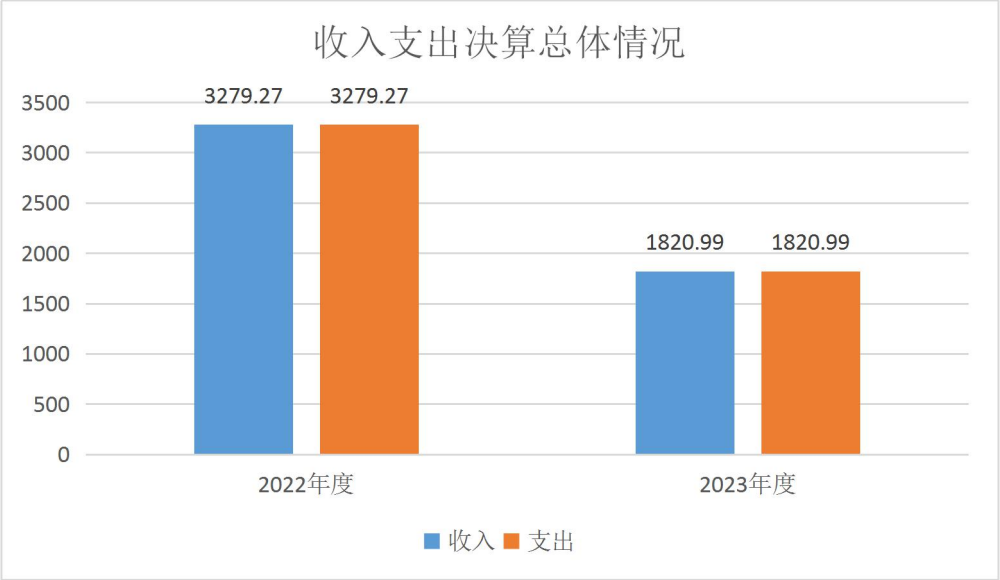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1820.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0.9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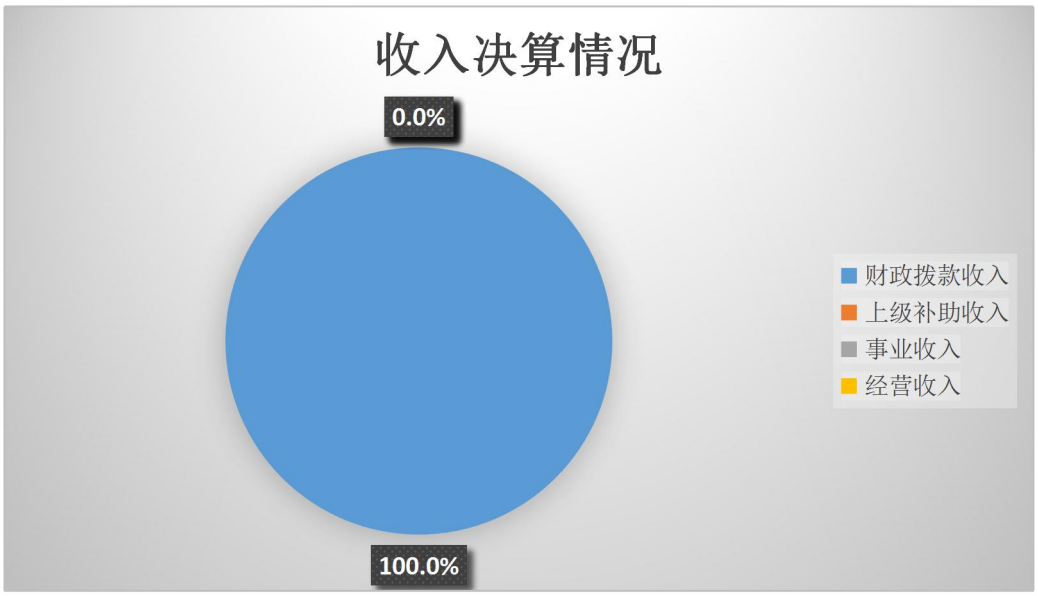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1820.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43万元，占4.4%；项目支出1,741.56万元，占95.6%；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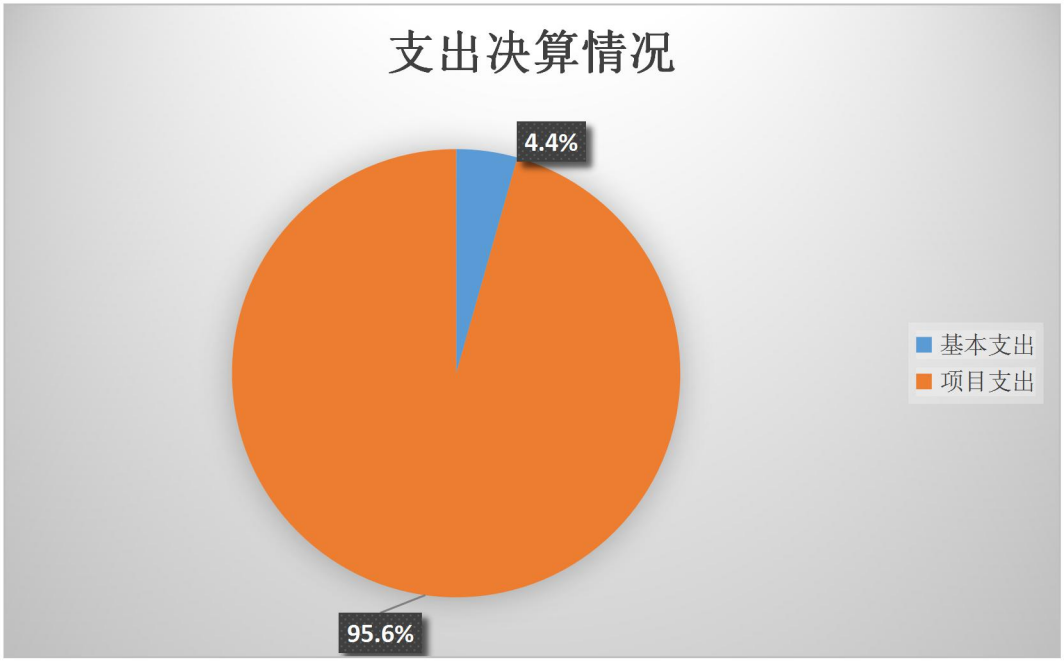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20.9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458.28万元，降低44.5%，主要是占地项目减少；本年支出1820.99万元，减少1458.28万元，降低44.5%，主要是占地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0.65万元，比上年增加55.18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360.65万元，比上年增加55.18万元，增长18.1%，主要是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60.34万元，比上年减少1513.46万元，降低50.9%，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减少；本年支出1460.34万元，比上年减少1513.46万元，降低50.9%，主要是占地补偿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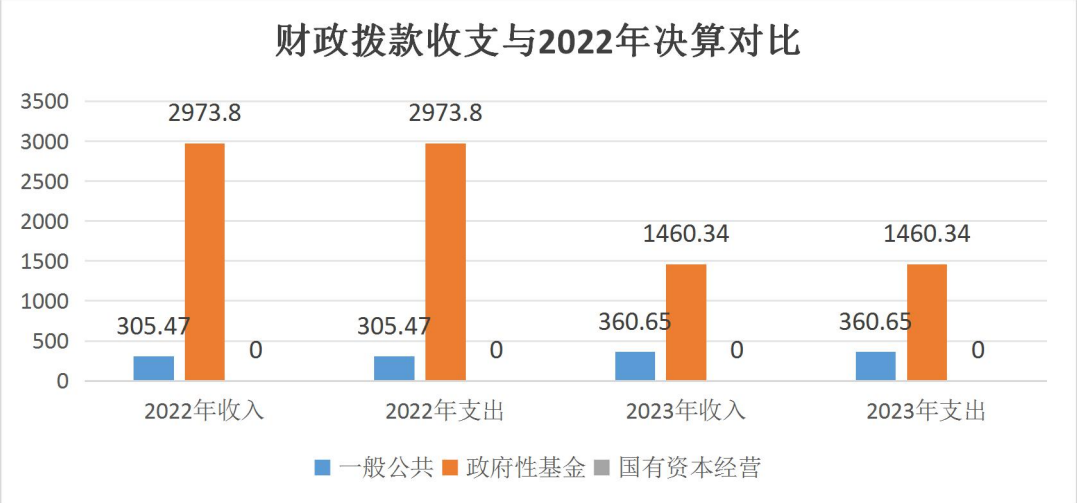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2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支出182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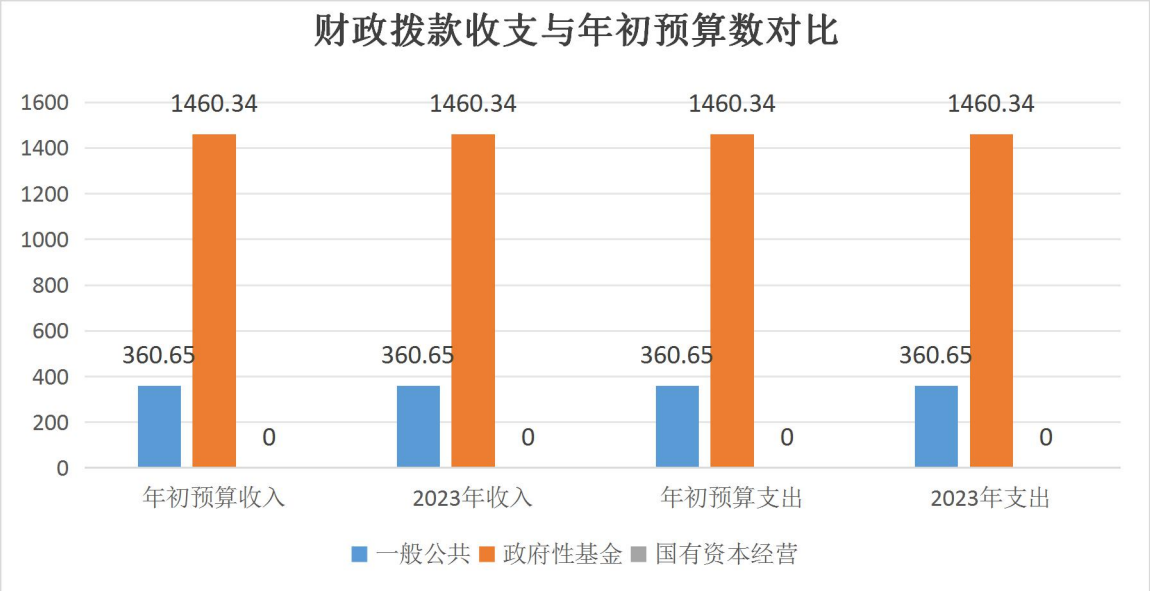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20.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1.57 万元，占 14.9%，主要用于公用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460.34 万元，占 80.2%，主要用于占地补偿项目支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89.08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 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经费支出；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6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142.79万元，降低95.2%。主要原因是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开支有所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56.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粮画小镇三境湖项目征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粮画小镇法寺村示范区征地清表及围挡资金等9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64.4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粮画小镇三境湖项目征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粮画小镇法寺村示范区征地清表及围挡资金”等3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6.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4.4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粮画小镇三境湖项目征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项目及粮画小镇维修维护资金项目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粮画小镇三境湖项目征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画小镇三境湖项目征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5.76万元，执行数为145.76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地块占地补偿款的发放;完成占地补偿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农民生产生活。未发现问题。

粮画小镇维修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画小镇维修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粮画小镇 4A 景区复核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粮画小镇三境湖项目征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51001 - 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760000	**到位数**	145.760000	**执行数**	145.7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保证项目的推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的亩数	项目占地补偿的亩数	12.50	=	24.75	亩	24.75 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偿占应补偿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数的比例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属物总成本	12.50	≤	145.76	万元	145.76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率	该项目实施后对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的比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上访群众投诉率	降低群众向政府或信访部门上访投诉比率	15.00	≤	1	%	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偿农民调查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翟艳女 **联系电话:** 285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粮画小镇维修维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51001 - 中共馆陶县粮画小镇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粮画小镇 4A 景区复核工作顺利通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符 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指标完成情况	标				值	号		(文字描述)	完成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改造数量	维护改造的次数	12.50	≥	10	次	20 次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覆盖率	维修维护范围占景区范围的比例	12.50	≥	9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支付及时率	到规定应支付时间时已支付维修维护费占总金额的比例	12.50	≥	9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每次维修维护费标准	每次维修维护费金额	12.50	≤	1	万元	5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小镇经济增长	支付维修维护费，促进小镇经济增长	15.00	≥	95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小镇 4A 复核工作顺利通过	支付维修维护费，保障粮画小镇 4A 复核工作顺利通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翟艳女	**联系电话:**	285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粮画小镇三境湖项目征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粮画小镇维修维护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总体评价为 “优”。2023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